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工作酬金參考表」

114年12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學士			碩士			心理師		
級別	薪點	薪資參考數	級別	薪點	薪資參考數	級別	薪點	薪資參考數
12	320	44512	9	320	44512	3	338	48807
11	315	43817	8	315	43817	2	333	48085
10	310	43121	7	310	43121	1	328	47364
9	305	42426	6	305	42426			
8	300	41730	5	300	41730			
7	295	41035	4	295	41035			
6	290	40339	3	290	40339			
5	285	39644	2	285	39644			
4	280	38948	1	280	38948			
3	275	38253						
2	270	37557						
1	265	36862						

註：

1. 本表依據教育部規定之最低薪點265點及補助金額上限，訂定本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工作酬金參考表」，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
2. 依教育部規定，學校應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政策辦理調薪。目前本校參照薪資折合率：學務人力為 139.1 元、心理師為 144.4 元。嗣後薪資折合率如因軍公教待遇調整而須修訂，將依規定提報校內簽核程序通過後調整。
3. 依教育部補助規定，學務人力薪資上限以60萬/年為限；心理師薪資上限以65萬/年為限。
4. 校安人員如為支領退休俸之軍官、士官，因不停發退休俸，故薪資受限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此類人員須依據最近之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月支待遇不可超過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之合計數額。
5. 本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